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11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 壹、計畫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具 16 族 42 種語言別，形成臺灣多元文化的特色。然而歷經日治時期和國民政府百餘年來推行「獨尊國語、壓抑語言」的語言政策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的環境與場域，不斷地遭到排擠與破壞，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普遍已大幅降低。

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除了營造便利的族語學習環境、優質的族語教材及適切的族語教師三大基石外，如何透過行政資源之挹注，帶動更多的族人投入心力，藉以營造族語學習及復振的風氣實更為重要。歷年公部門推動各項族語復振計畫，惟動力多來自於行政系統，在缺乏民間之族語推展組織協助下，屬於族人自主發展推動之力量仍顯薄弱，致多數需取得各族共識及協助推動之族語復振計畫未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為確實解決推動族語復振計畫所面臨之問題，爰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6 條規定協助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並訂定本案計畫，期透過「16 族語言推動組織」建構族人自主決定族語保存、研究與發展之場域與平台，辦理各族之語言研習、保存、傳承及發展之總的管理，擴大族人自主參與計畫執行之機會。

## 貳、依據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 參、目標

- 一、提供各族由下而上的資源與人力，共同推動各項族語復振工作。
- 二、培植原住民族團體具備復振族語之能力，培養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 三、透過原住民族各族所凝聚之共識及設立之民間團體，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語言研究、族語振興人員培訓、傳承與發展之風氣。

## 肆、計畫期程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日前相關費用同意追溯至 111 年 1 月 1 日。

## 伍、補助對象

110 年已執行之原住民族團體(16 族):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卡那卡那富族、噶瑪蘭族、拉阿魯哇族、魯凱族、邵族、賽夏族、雅美族、鄒族。

## 陸、工作及補助項目

一、建立族語復振共識：召開共識協作會議。

(一)召集語推人員、族語老師、族語教保員、通過中高級以上族語認證之族人、其他推動族語事務人民團體或公部門(含在地政府或公所)建立族語復振共識。

(二)建立族語專業社群如族語教學社群、推廣社群等支持族語老師、語推人員執行專業工作。

二、盤點族語資源：

(一)族語專業人力資源盤點。建置推動族語復振工作之族人或團體相關資料含專長註記(教學、口譯、筆譯、通譯、配音、廣播、主播、其他等)。盤點資料應每年定期更新，並置放於指定儲存位置。

(二)結合上述盤點資料，建立歷年參與語推組織或族語推動工作人員之清單。相關資料及格式應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原語會)建檔匯集。

(三)協助更新維護「族語人才資料庫」。

三、辦理族語營隊：辦理族語夏令營或冬令營。寒暑假辦理，每梯次參加學員人數至少 5 人，上課時數 40 小時。

#### 四、族語研發：

(一)辦理族語研發工作。

(二)應辦項目：(可視實際需求及經費調整年度績效值)

1、族語翻譯(文本)：每年至少 150 篇，範圍包括族語新聞

(含每日讀報)、報章雜誌短文、讀本等。

2、編修族語線上詞典：每年至少 1500 筆例句，資料修訂

及建置平台由原語會提供。

3、審查修訂族語 E 樂園媒材：每年至少完成修訂提供筆數

之 60%，每季完成至少 15%，審查修訂條目取自民眾回

饋之意見。

#### 五、族語宣傳：透過各種族語行銷方式，宣傳提升族人族語復振

意識例如製作影片或海報、經營 Podcast 頻道、LINE 貼圖、

族語線上家教等。

#### 六、創意措施：選辦項目，按族群特性及需求自訂。

(一)族語競賽：自行擇定競賽內容如聽說讀寫競賽，或其他種

類競賽。

(二)族語部落(含合作推動學校族語友善環境建置)：

1、分析部落族語活力：結合族語資源盤點工作，盤點部落

族語活力以作為族語復振措施、族語部落規劃參據。

2、推動部落族語環境建置、提升族人生活使用族語機會。

3、除族語部落，可擇定國中小合作推動學校族語友善環境  
建置提升學生校園使用族語機會。

(三)識字教育：推動成人書寫符號學習班(例如老人文化健康  
站授課)。

(四)編纂出版：製作語推組織刊物、族語繪本、族語家庭讀本、  
翻譯國語辭典…等。

(五)認證輔導：針對資源盤點結果具優異聽說族語能力者提供  
讀寫課程及輔導通過高級認證。

(六)其它措施：其他依族群特性及需求規劃之族語復振特色措  
施。

## 七、人事聘任：

(一)計畫主持人：

1、負責研訂復振規劃執行策略與方案、計畫整體規劃與執  
行進度掌控、督導專案進行及推行語推組織及瀕危語言  
復振計畫各類行政事務。

2、須由協會內部推舉人員。

3、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4、每月津貼最高 8,000 元。

(二)協同計畫主持人：

- 1、至多 1 人。
- 2、須由協會內部推舉人員。
- 3、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 4、每月津貼最高 5,000 元。

(三)專案人員：

- 1、大專校院畢業，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為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瀕危語言族群因有特殊情事需聘任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
- 2、辦理事項包括細部計畫、訪查輔導、工作聯繫、各項紀錄、核銷資料、相關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
- 3、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 4、每月薪資最高給予 3 萬 6,000 元，僅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運作費聘之。

(四)行政人員：

- 1、行政人員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瀕危語言族群因有特殊情事需聘任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者，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

2、辦理事項包括細部計畫、工作聯繫、各項紀錄、核銷資料、平台及相關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管理各類文件檔案（如：合約、會議記錄、活動文件）。完成工作時程表，管理行事曆，並負責會議協調與安排。準備會議議程，參與會議並撰寫會議紀錄及電話接聽。

3、提送計畫時須檢附資歷。

4、每月薪資最高給予 3 萬 2,000 元。

### 柒、補助標準及額度

補助項目	說明
<b>一、用人費用項目</b>	
(一)計畫主持人	每月支給兼職津貼最高 8,000 元。
(二)協同主持人	至多一人，每月支給兼職津貼最高 5,000 元。
(三)專案人員	專案人員每月 3 萬 6,000 元，另各給付 1.5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資遣費及加班費。
(四)行政人員	每月 3 萬 2000 元，另給付 1.5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資遣費及加班費。
(五)保險費	依政府規定應投保之勞健保、職災，依規定標準給付。不得投保勞保者應投保意外險。
<b>二、業務費項目(各語別得申請)(各項目編列標準除本計畫規定外，餘比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本會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其他有關標準支給)</b>	
(一)建立共識	包括出席費、差旅費、餐費、茶水費、文具印刷、其他等會議所需費用，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原則。
(二)盤點資源	依實際需要編列最高 20 萬元為原則。
(三)族語營隊	寒暑假每梯次最高 20 萬元為原則。
(四)族語研發	依實際需要編列，各項合計最高 20 萬元為原則。
(五)族語宣傳	依實際需要編列最高 20 萬元為原則。

補助項目	說明
(六)創意措施	族語競賽、族語部落、學校族語友善環境建置、族語宣傳、識字教育、編纂出版、認證輔導、其它措施等，單項最高補助 10 萬元。
(七)臨時人員酬金	依據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時薪標準給付。執行計畫時所須僱用之短期或特定工作所需人力，包含遇有業務執行人力不足(如進行訪談、臨時雇工、擔任調查部落史人員、翻譯等臨時或特定工作費用)。
(八)物品庶務費	包括設備租借費、水電費、清潔費、通訊費、物品等。補助內容各組織自行編列，經審查後通過。
(九)場地費	因授課所需場地費。
(十)二代健保	各項非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11%編列。
(十一)差旅費	含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十二)交通租車費	含租車費、車資，依實際需要編列。未有大眾運輸到達之處其交通費補助標準，依在地公車票價換算單位里程，按執行業務路徑里程支給交通費。
<b>三、雜支：不超過業務費 5%</b>	
<b>四、資本設備費(視 108、109 年補助及運作情形核定，最高 5 萬元)</b>	
設備費(含資訊軟硬體)	1、單價 <u>1 萬元以上</u> ，耐用程度 <u>2 年以上</u> 之設備，如攝影機、照相機等。 2、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 1 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以及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
其他	依資本門經費規定編列

### 捌、申請方式：

由申請單位依各族語別自身的語言活力、人力及資源規劃合宜之復振措施於規定時間前，依格式(語推組織運作計畫申請表及細部執行計畫如附件 1)提報計畫書(含電子檔)至本會。



## 玖、審查作業

一、由本會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審查重點：

(一)計畫實施內容、方法及執行團隊，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實踐性，可促使部落族人及推動成員共同參與。

(二)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績效指標KPI一覽表如附件2)，可預期提升族語使用率與營造族語環境，並作為語推組織及師徒制年度評鑑之多元評量標準與參據。

(三)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及資源連結的擴展性。

(四)申請單位過去推展族語之經驗與成果。

##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3期撥付：

(一)第1期款：

1、用人費用：依例完成前年度經費結案者撥付90%，未結案者先行撥付50%俟完成結案再行撥付40%。

2、運作費用(含經資門)：撥付50%。

(二)第2期款：費用核銷達撥付數額80%，撥付核定運作費用數額40%。

(三)第 3 期款：費用核銷結案後(全年度核結)，撥付餘款。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書籍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 1 份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經費核銷狀況(含是否逾時)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 拾壹、成效查核

一、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本會核可。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三、本會將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單位訪視與執行成果評鑑，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四、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 3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核定後再行放棄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

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 拾貳、督導及管考：

一、各項工作需有紙本或電子的「紀錄彙整」，與「成效評量」作為佐證，並於期末時繳交實施成果報告書。各項成果報告請依計畫項目分卷建檔以備不定期查證。

(一)紀錄彙整：彙整辦理內容各種書面資料或影音資料，如教材、簽到簿等。

(二)成效評量：可透過書面測驗、活動設計、遊戲、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二、計畫主持人、專案及行政人員須參加本會辦理之培訓課程，如拒絕參與或中途退訓，不予補助該項津貼，已領者需繳回。另調查各組織建議課程以規劃培訓計畫。

三、專案人員、行政人員有明顯無法堪任之事實經聘用單位查核屬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解除聘任契約並支給規定之資遣費。

四、受補助單位需派員參與本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族語競賽，相關參與活動或佐證資料、影音檔需列冊，作為績效報告。

五、資本設備應建立財產清冊，其明顯處應註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計畫終止時移交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關團體。

附件 1

111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運作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公文聯絡 地址					
計畫摘要 (約 150 字，應含各 工作預期 量化績效)					
總經費	○○○千元	自籌經 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 費	○○○千 元
最近二年 曾獲補助 之計畫名 稱與經費	請條列式說明(應包含本年度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單位全銜)

111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運作細部執行計畫

- 壹、計畫緣起:(說明該族人口數、分布區域及使用族語現況、危機、困境)
- 貳、依據:
- 參、目的:
- 肆、辦理單位:(即申請單位/團體)
- 伍、實施內容:(依規劃辦理的各工作項目,詳細填寫辦理對象、具體作法、預訂辦理時間、各項辦理地點、欲達成辦理次數、學習/參與人數等,俾利按部就班的執行)
  - 一、請詳細說明辦理項目之對象群(如幼兒、青少年、長者、家庭、學校或部落等)及辦理事項等。
  - 二、請詳細說明工作方法(包括推動內容、方案策略、流程、成員分工組織、服務措施等)。
- 陸、講師名冊:(依各工作項目填寫擬聘請之師資)

參與工作項目	姓名	講師經歷 (族語能力)	住 址	年 齡	電 話

柒、工作團隊:請填寫執行單位基本核心人力

人力配置	姓名 (註記 族別)	負責之工作內容	學經歷	聯絡電話 (手機)

捌、預定進度甘特圖例：

本年度預定執行進度（以本表為範例）													
工作項目	月 次												備 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玖、經費概算：（請參酌計畫書內各工作項目之經費編列原則填寫）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一、用人費用					
○○○					
二、業務費					
○○○					
三、雜支					
○○○					
四、資本設備費					
○○○					
總 計					

拾、預期效益：（請以條列方式敘明具體且量化的預期成果，包括參與（受益）件數、人數、場次或回應需求問題解決程度等。）

拾壹、計畫書附件：

（一）登記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單位組織章程及組織成員名冊。

計畫管理及執行情形進度報告表

執行單位工作內容每季報表

日期	活動/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工作重點	參與對象	預期效益	人數

執行單位自我評估計畫書查核點

計畫項目	執行方案	計畫書查核點	實際執行成果	達成率

計畫項目	受益對象	辦理方案(請詳列,俾本會必要之查核)	參與人數、辦理場次等等(請量化)	效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建立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盤點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族語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族語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創意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數、人數、件數等	說明辦理介入前、後之改善後情形

## 附件 2

### 111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年度績效指標 KPI 一覽表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KPI(目標自訂)
建立共識	召開共識協作會議	1. 召集語推人員、族語老師、族語教保員、通過高級族語認證之族人、其他推動族語事務人民團體或公部門建立族語復振共識。 2. 建立族語專業社群如族語教學社群、推廣社群等支持族語老師、語推人員執行專業工作。	1. 召開共識會議○次 2. 組織維運專業社群○組
資源盤點	人力及部落盤點	1. 建置推動族語復振工作之族人或團體相關資料含專長註記(教學、口譯、筆譯、通譯、配音、廣播、主播、其他等)。 2. 協助原語會更新維護「族語人才資料庫」。	1. 建置維護資料○筆 2. 協助維護「族語人才資料庫」資料○筆
族語營隊	夏令營或冬令營	寒暑假辦理，每梯次參加學員人數至少 5 人，上課時數 40 小時。	辦理○梯次
族語研發	族語翻譯(文本)	每年至少 150 篇，範圍包括族語新聞(每日讀報)、報章雜誌短文、讀本等。	完成族語文本翻譯○筆
	編修族語線上詞典	每年至少 1500 筆例句，資料修訂及建置平台由原語會提供。	完成線上詞典例句編修○筆
	審查修訂族語 E 樂園媒材	每年至少完成修訂提供筆數之 60%，每季完成至少 15%，審查修訂條目取自民眾回饋之意見。	完成族語 E 樂園修訂條目○筆
族語宣傳	族語宣傳	透過宣傳提升族人族語復振意識。	宣傳○式
創意措施 (選辦)	族語競賽	自行擇定競賽內容如聽說讀寫競賽，或其他種類競賽。	辦理○場次
	族語部落/合作推動學校族語友善環境建置	1. 分析部落族語活力。 2. 族語環境建置、提升族人生活使用族語機會。 3. 除族語部落，可擇定國中小合作推動學校族語友善環境建置提升學生校園使用族語機會。	辦理○部落 合作○學校
	識字教育	推動成人書寫符號學習班(例如老人文化健康站授課)。	辦理○場次
	編纂出版	製作刊物、族語家庭讀本、翻譯辭典…等。	編纂出版○冊
	認證輔導	針對資源盤點結果具優異聽說族語能力這提供讀寫課程及輔導通過高級認證	辦理○場次
	其它措施	自訂。	自訂